

附件

2020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基础能力建设计划

1.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2.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申报指南

二、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3.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三、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4. 技术交易资助申报指南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资助对象：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部委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包括以下几类：

1. 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含国家地方联合）；
3. 科技部会同有关国家部委批准建设的其它国家级创新平台。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新获批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蓉注册并纳税的科技型企业或在蓉高校、科研机构，且为平台第一依托建设单位；
2. 配套资助申请须在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获批后一年内提出；
3. 近三年在同一细分领域获批建设多类国家级平台的，不重复支持；对已获其他市级部门配套资助过的同一平台，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配套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 (1)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 (2) 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1724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1.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

申报范围：国内高校院所在编全职科技人员，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全职科技人员。

2.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资助

申报范围：国内高校院所在编全职科技人员。

（二）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

申报范围：2017年1月1日后获得由国家部委（含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国内知名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申请人为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获奖项目属于我市重点产业方向领域。

（三）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

申报范围：我市科技型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资助额度

（一）经评审，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高校院所科技人才

创新创业按创业类、创新服务类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资助；

（二）经审核，采用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荣获国家部委一等奖（金奖）的项目 20 万元经费资助，荣获国家部委二、三等奖（银奖、铜奖）和省、市大赛一等奖的项目 15 万元经费资助，荣获省、市大赛二、三等奖的项目 10 万元经费资助；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按最高资助额度给予支持。

（三）经审核，对攻读成都市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的企业在职科技人员，按 50% 比例给予规定学制学费资助，在完成入学报到手续后发放。

三、申报要求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1.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

（1）申报对象在成都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申报对象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对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际贡献；

（3）申报对象申报项目前，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不低于 50 万元，申请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含）不超过 3 年；

（4）主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申请人至少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发

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优先支持完成知识产权分割确权的项目。申报项目已完成小试和样品试制,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属于我市“5+5+1”产业细分领域;

(5) 国内高校院所申报人需要获得所在单位同意创办企业的授权。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人需要提供其全职工作的相关证明;

(6) 申报对象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 无不良记录, 且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7) 申报对象依托创办的企业进行申报。

每个企业仅允许 1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 已入选我市相关人才计划创业项目的人员不得以同一项目、同一企业重复申报。

2.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对象经所在单位同意, 全职或兼职服务企业, 担任在蓉企业技术负责人, 开展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申报对象服务的企业应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3) 申报对象在企业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4) 申报对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时间在两年以上, 且取得

了相应的服务收入。

(5) 申报对象创新服务企业为我市科技型企业，且不能为创新服务企业股东；

(6) 申报对象依托服务的企业进行申报。

(二)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

1. 2017年1月1日以后获得由国家部委（含国家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知名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申请人为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获奖项目属于我市重点产业方向领域。

2. 申报对象在成都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实施获奖项目；

3. 申报对象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不低于20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30%；

4. 申报对象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且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5. 申报对象依托创办的企业进行申报。

(三)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对象为我市科技型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的科技人员，并从事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等相关工作；

2. 申报对象所报考的专业领域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MBA、EMBA、MPA 等除外），报考的高校为在蓉高校、省外“双一流”建设高校；

3. 申报对象入校时间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报对象与所在企业签定培养服务协议，并承诺取得工程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三年。

四、申报材料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1. 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申报表；

2.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附件材料：

（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及职务证明，国内高校院所科技人才需提供所在高校院所同意其创办企业的证明材料，国（境）外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需提供就职高校院所在职证明；

（2）创办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实际到位资本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3）主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专利证书或已受理的专利、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代表性论著、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科技成果分割确权证明材料等）（评审依据，据实提供）。

3.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资助附件材料：

（1）申报对象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务

证明以及高校院所任职证明，个人获得的荣誉证明，所在高校院所相关机构同意或委派其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

(2) 申报对象服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3) 申报对象创新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所在高校相关机构同意或委派其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企业聘书或合作协议、服务企业期间联合企业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已受理的发明专利、联合承担的各级科技项目、联合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评审依据，据实提供）；

(4) 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需要提供相关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以及相关成果证明。

(5) 申报对象服务企业期间取得的收入证明，需要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个税缴纳等证明。

同一项目仅允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申报1次。

(二)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

1.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申报表；

2.申报对象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及职务证明；

3.申报对象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相关证明（含参赛通知、获奖通知、参赛申报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4.申报对象创办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股权构成，实际到位资本证明，创办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等）。

（三）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

1. 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交纸质材料时需出示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凭证、培养服务协议、身份证等原件）：

（1）博（硕）士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申报对象攻读博（硕）士学位学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3）申报对象与所在企业签定的培养服务协议复印件。协议应明确企业和个人在联合培养重点产业博（硕）士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企业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申请人取得工程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三年）等；

（4）申报对象身份证、建设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5）申报对象上年度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7291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2020年1月1日—3月30日期间，科技型企业和青年大学生创业团队所发生融资事项。

疫情期间是指2020年1月24日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至申报截止日。

二、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天使投资补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对疫情期间获得天使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100万元补贴。

（二）债权融资补助

1. 信用评级补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10万元的经费补助。

3. 担保费补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4. 贷款利息补助：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给予毕业 5 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贷款全额贴息支持。

对疫情期间新获得“科创贷”的企业，单户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50%、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贴息。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贴，其中对首次挂牌且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50 万元，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 25 万元。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40% 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资助险种附后）。

三、申报要求

（一）天使投资补助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 8 年以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净资产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二）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在我市开展创业活动的青年大学生团队（指毕业 5 年内的青年大学生）。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四）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 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材料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申报企业投资后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

(3) 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 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二）债权融资补助

1. 信用评级补助

(1) 成都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①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 成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①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 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③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单据（单据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3. 担保费补助

（1）成都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收据；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4. 贷款利息补助

（1）成都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科技型企业：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③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毕业 5 年内在蓉创业的大学生：

①申报人身份证、大学毕业证书；

②申报人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

③合作银行出具的“创业贷”结清证明和利息清单;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3) 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4) 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基础层或创新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 成都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正式保单、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

(3) 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

(4) 申报企业在各级政府部门已获得财政资金保险补贴情

况（据实提供）。

五、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61881737

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名单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一、重点引导类险种（30个）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	专利执行保险
	2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险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4	专利执行保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	专利侵权损失保险
	6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	平安商标侵权损失补偿保险
	8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9	平安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10	平安专利执行保险
	11	平安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2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13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14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15	专利执行保险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6	科技型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7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18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19	专利执行保险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保险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1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适用于四川地区）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2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23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和损失保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4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25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26	专利代理人执业责任保险
	27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28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侵权损失)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29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30	专利执行保险
二、一般引导类险种（218个）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1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3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4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
	5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A款）
	6	国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7	国寿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定期寿险
	8	国寿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
	10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条款
	11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12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13	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责任险
	14	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险
	15	高新技术企业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1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7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	环境污染责任险
	19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2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1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22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2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24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5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6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27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8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29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30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31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32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3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4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公共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5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36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37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38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
	39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40	人保寿险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41	人保寿险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3	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短期重疾团体疾病保险
	45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定额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46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意外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7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健康保险
	48	平安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
	49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0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51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52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53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54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55	平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6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57	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58	平安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
	59	平安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60	平安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61	平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62	平安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63	平安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64	平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65	平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66	平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67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
	68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69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险
	70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71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72	关税保证保险
	73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74	四川省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
	75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A款)(2009版)
	76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77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
	78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79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80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8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2	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
	83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84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85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86	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87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88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89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90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91	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
	92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9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9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5	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96	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97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98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99	高新技术企业百万医疗保险
	10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1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0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103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105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106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107	中华财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9版)
	108	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
	109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10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111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12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11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114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115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116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11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公司	118	高新技术研发营业中断保险
	119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120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一切险
	121	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物质损失险
	12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 B 款
	123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团体保险 A 款
	12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5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12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27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128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29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13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131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32	高新技术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133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13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135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136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基本险
	13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138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公司	14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14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42	附加全额自费药保险
	143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44	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45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146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14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148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49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15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15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5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行业示范版）
	153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15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55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险（境内版）
	156	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57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158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159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
	160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161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163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164	国宝人寿附加高新技术企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165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166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
	167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68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169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及附加险
	17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171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及附加险
	17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与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173	中小企业和工商业者保险及其附加险
	174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17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176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及其附加险
	17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及其附加险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78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179	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保险
	180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81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18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184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185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86	科技型企业关键雇员忠诚保险
	187	科技型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88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189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住院津贴保险
	190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191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

保险公司	序号	险种名称
	192	科技型企业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193	科技型企业关键人员无法从业保险
	194	科技型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195	科技型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196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197	科技型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198	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199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B款）
	200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20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四川）
	202	科技型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203	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204	科技型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205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20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20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208	无人驾驶飞行器责任保险
	209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断保险
	210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11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212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213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14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15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21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21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218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技术交易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技术交易资助包括技术交易活动资助和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

（一）资助对象

1. 技术交易活动资助对象为在我市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

（1）技术交易活动是指在我市围绕“5+5+1”重点产业领域，签订技术合同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活动，包括知识产权成果进场交易。（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发票开具时间段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即已发生技术交易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开具发票的技术交易额）

（2）输出方是指向我市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在蓉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我市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3）吸纳方是指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我市企业。

（4）中介方是指为输出方、吸纳方提供服务，直接促成技

术交易的我市技术转移（交易）机构。

直接促成技术交易是指与输出方或吸纳方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三方协议，为输出方和吸纳方提供洽谈、筛选、撮合、交付等全流程服务，并取得佣金的技术交易。

2. 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对象为我市技术转移（交易）机构。

技术转移（交易）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包括技术交易活动的中介方）。

注：为落实《成都市关于鼓励知识产权成果进场交易的若干措施》（成科字〔2019〕61号），2018年3月31日后，新设立、新引进机构均可申报本批次资助。

（二）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技术交易活动资助

（1）对技术交易输出方，按最高不超过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3%，一次性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不超过300万元。

（2）对技术交易吸纳方，按最高不超过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4%，一次性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不超过300万元。

(3) 对技术交易中介方，按最高不超过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一次性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 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

(1) 对上一年度新获得国家、四川省批准设立的技术交易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

(2) 对上一年度引进在我市落户的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经评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 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孵化、挂牌交易、精准对接、人才培养、技术投资、评估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根据上一年度综合绩效评审，择优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包括在蓉央属、省属单位）。

(二) 申报技术交易活动资助，除高校、科研院所外，同一单位一个纳税年度，只可选择作为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其中一方申报资助；同一技术交易活动，只资助一次。

(三) 申报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同一单位一个纳税年度，同时符合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标准（1）（2）（3）项的，只资助一次，不重复资助。

(四) 各类服务机构，同一单位一个纳税年度，可以同时申

报技术交易活动资助和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技术交易活动资助

1. 输出方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

④进场交易凭证等其它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2. 吸纳方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

④进场交易凭证等其它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3. 中介方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

④委托协议或三方协议扫描件；

⑤佣金发票扫描件。

（二）技术转移（交易）机构资助

1. 新设立技术交易机构资助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相关获批文件或证书、协议扫描件；

③近一年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情况总结（含典型案例）。

2. 新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相关获批文件或证书、协议扫描件；

③近一年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情况总结（含典型案例）。

3. 技术转移（交易）服务机构资助

（1）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

②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扫描件；

③岗位责任制度、奖惩激励制度等管理制度扫描件；

④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⑤上年度服务内容清单及服务合同、佣金发票等业绩说明材料扫描件；

⑥上年度开展活动、培训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⑦反映机构信誉和在行业内影响、地位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四、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7291